

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進用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1.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規定辦理。
2. 依本校教務處108.08.26「教務處身心障礙臨時人員聘用」簽呈辦理。

二、甄選資格：

(一)、基本資格

1.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以上、65歲以下，領有「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手冊」，具一般行政能力，並具備應對能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限。
2. 男女均可，品行端正、操守廉潔、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3. 需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資格，並具有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4. 具基本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者。

(二)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三、工作時間：每日上午8時00分至12時25分，每日下午13時25分至17時00分。另應配合學生上、下學、行政人員上班時間及校內相關活動，適時做彈性必要調整。

四、工作內容：

- (一) 辦理圖書館相關事務管理、書籍整理上架。
- (二) 辦理實驗室及專科教室管理，實驗及教學器材佈置整理及歸位點收。
- (三) 協助教務處印刷室試卷講義資料印刷。
- (四)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工作待遇：

- (一)採月薪支給，每月新臺幣23,100元。(基本工資調整，亦隨之調整。)
- (二)勞退基金及勞、健保自付額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 (三)薪資於次月5日前發放。
- (四)如遇基本工資調整時，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僱用期間：

- (一)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僱用期間為108年10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應先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合格，表現優異者，經簽准後再訂立109年1月份起不定期契約，試用不合格或試用期間內辭僱者終止僱用。
- (二)經甄選備取人員，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通知遞補僱用。

七、解雇條件：

- (一)契約期間，僱用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校方得予解雇。

(二)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校方得予解雇。

(三)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校方得予解雇。

(四)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雇。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雇。

(六)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校方得予解雇。

(七)合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或無僱用乙方之需要時，得提前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本合約，乙方須立即解職，不得有退職金、資遣費或其他形式金錢之請求。

(八)契約期間，僱用人員疑似涉有違反校園性別平等規定時，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方審議通過後得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服務學校得予以解雇。

(九)其他規定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考核要點」辦理。

八、簡章及報名表件：

符合資格且有意應徵者，108年9月5日至108年9月11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jl.jh.tn.edu.tw>）下載。

九、報名日期：

108年9月11日(星期三)上午9：00至11：30分（逾期不予受理）

十、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十一、報名地點：

臺南市立佳里國中教務處設備組（地址：臺南市佳里區安南路523號）。

聯絡電話：06-7233073

十二、報名手續：

(一)填寫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

(二)檢附下列證件：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1. 國民身分證(男性亦需另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身心障礙手冊。

3.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

4. 專業證照影本：如電腦文書處理、水電、消防或其他證照（無則免附）。

5. 切結書。

6. 委託他人者請另附委託書。

7.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十三、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採資訊能力檢測(40%)及面試(60%)

(一)資訊能力檢測(上機測驗)項目：Word 文書處理、Excel 表單製作、e-mail 能力

(1)學校提供可上網電腦與 office 軟體供測驗使用

(2)測驗時間：30 分鐘

(二)面試以表達能力、儀表舉止及行政管理為範圍，以 8 至 10 分鐘為限

(三)考生需在指定休息區休息，面試依報名順序叫號，連續叫號三次未到者視同缺考。

(四)資訊能力檢測及面試成績加權總分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五)依測驗成績合格者擇優正取一名、備取二名。

十四、甄選日期：108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8:30 前至本校教務處完成報到

十五、錄取聘用

(一)放榜：

1. 甄選成績於民國 108 年 9 月 12 日(四)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

<http://www.jl.jh.tn.edu.tw/>，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依成績排列正取一名，備取 2 名，出缺時依序遞補)

2.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亦可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二)報到：錄取者應於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一)上午 10:00，到佳里國中總務處辦理報到，並需當場繳驗下列證件正本，並由校方人員核驗後當場發還：

1. 國民身分證（男性亦需另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身心障礙手冊。

4.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

5. 專業證照：如電腦文書處理、水電、消防或其他證照影本（無則免附）。

(三)正式上班時間為 108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二)。

十六、附則：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二)經甄選錄取者，於正式上班前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行政工作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歡迎符合資格人士親至本校報名。

十七、如遇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經臺南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編號：_____ **臺南市立佳里國中進用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

108 年 9 月 ____ 日

姓 名				個人相片 請張貼於此		
性 別		☐ 男 ☐ 女	婚姻			☐ 已婚 ☐ 未婚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市內電話：				
通訊地址		☐ ☐ ☐ ☐ ☐				
緊急連絡人姓名			關係		電話	
學歷			個人專長			
過去 經歷	公司名稱	工作內容	工作期間		備註	
注意事項						
一、請親自或委託報名。 二、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符合，不齊全不符合者不受理報名。 三、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請檢附影印本(錄取報到時需當場繳驗證件正本)。 四、報名時間截止後，恕不受理補件。						
學校 檢核 證件 欄	☐ 身分證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男性需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最高學歷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影本				
	☐ 專業證照	水電、消防或其他證照影本(無則免附)				
	☐ 身心障礙手冊	請註明類別： ☐ 輕度 ☐ 中度 ☐ 重度				
	☐ 切結書					
	☐ 委託書	(委託報名須檢附) ☐ 缺同意書				
	☐ 健康檢查報告(錄取後檢附)					
	檢核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檢核人員簽章		

編號：_____

繳交證件順序 1-2-3

證件 1 身分證影本

正面	反面
-----------	-----------

證件 2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正面	反面
-----------	-----------

證件 3 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影本（請附於後裝訂）

編號：_____

切 結 書

查本人參加臺南市立佳里國中進用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
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本人願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
先訴抗辯權。此致

臺南市立佳里國中

具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9 月 日

編號：_____

報名委託書

茲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為辦理臺南市立佳里國中進用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報名。

此致

臺南市立佳里國中

委託人：（簽章）

受託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9 月 日

編號：_____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南市立佳里國中進用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南市立佳里國中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_____ 日